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3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208号）。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1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请根据第六条，在主营业务收入项目注释中，分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间金额。

答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1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房产销售	1,153,800,816.00	909,083,490.35	1,890,253,736.00	1,467,145,912.15
物业管理	41,079,242.75	35,158,827.20	83,880,932.65	71,750,717.80
房地产出租	9,219,951.09	1,757,042.78	3,961,431.00	6,324,748.18
矿业	20,039,982.71	17,433,917.97	22,537,676.38	16,026,967.51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7,206,305.00	886,368.60		
合计	1,231,346,297.55	964,319,646.90	2,000,633,776.03	1,561,248,345.64

（2）请根据第八条，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补充披露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并说明风险程度。

答复：报告期，公司对部分地产业务进行了剥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仅为天津项目、上海前滩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尚未销售，天津项目未有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情况。

2、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以下简称"行业披露指引"）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1）请根据行业披露指引第五条规定，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反映行业特征的信息。

答复：

根据行业披露指引第五条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及库存去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年房地产行业在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及市场信心的回暖刺激下，整体经济下行及高库存的压力未能影响到楼市总体回暖的趋势。政策方面，国家降息降准、放宽公积金等金融信贷政策、下调首付额等刺激市场，鼓励需求的调整降低了购房门坎及成本，有效释放了市场需求。年内地产行业成交量创下新高，但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核心城市仍是市场追捧的热点，但一线城市受地价过高及市场调控因素，重点二线城市也开始受到市场资源的关注；相反在三、四线城市，由于库存严重，需求有限，后续发展动力不足，去库存仍是其发展的核心基调。公司目前现有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均位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当地地产市场处于稳步回暖的趋势中，且项目地段优越，项目定位恰当。

公司在2015年对市场趋势做出了前瞻性的分析与判断，贯彻执行公司转型金融投资平台的战略目标，于年内将公司三、四线城市地产业务剥离并保留了公司现有的优质地产项目，在公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快速、高效地脱离现有的地产开发商角色。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经营业态、在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2015紧紧围绕向金融投资平台转型的战略目标，积极处置低效地产业务，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程。目前公司仍保留两处优质地产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受益于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大趋势月以及公司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两处项目均有较好发展前景，未来可预期为公司带来稳定营收，为公司转型期的平稳过渡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深化战略转型的另一方面是将流动性较低的不动产通过基金运作方式转化为具有更好流动性、更符合金融投资平台业务的不动产基金，有效利用了公司在地产行业的从业优势并契合了公司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营收比率，为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做出了贡献。

三、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储备情况。

四、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2015年新开工建筑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已竣工建筑面积	报告期内在建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业态
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竣工	100%	93,113.6平米	538,283.98平米	0	538,283.98平米	0	485,818.69万元	400,588.51万元	城市综合体（住宅+写字楼+商业）
上海前滩项目	在建	100%	11,557.30平米	92,836.28平米	0	0	0	349,612.57万元	203,399.61万元	住宅+办公+商业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五、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项目	业态	2015年可售面积	2015年销售面积	2015年结算面积
天津	天津亿城堂庭项目	城市综合体（住宅+写字楼+商业）	170,130.02平米	21,933.36平米	48,307.72平米
上海	上海前滩项目	住宅+办公+商业	0	0	0
合计			170,130.02平米	21,933.36平米	48,307.72平米

六、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

业态	地区	项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权益比例
商业	北京	碧水云天颐园	7378.36	87%	100%
写字楼	北京	亿城中心	2697.32	100%	100%

注：上述北京地区项目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100%股权出让。

七、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31,346,297.55	100%	2,000,633,776.03	100%	-38.45%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204,100,009.84	97.79%	1,978,096,099.65	98.87%	-39.13%
矿业	20,039,982.71	1.63%	22,537,676.38	1.13%	-11.08%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7,206,305.00	0.59%			
分产品					
房产销售	1,153,800,816.00	93.70%	1,890,253,736.00	94.48%	-38.96%
物业管理	41,079,242.75	3.34%	83,880,932.65	4.19%	-51.03%
房地产出租	9,219,951.09	0.75%	3,961,431.00	0.20%	132.74%
矿业	20,039,982.71	1.63%	22,537,676.38	1.13%	-11.08%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7,206,305.00	0.59%			
分地区					
北京	64,394,043.67	5.23%	393,582,030.35	19.67%	-83.64%
苏州	259,365,529.17	21.06%	465,070,386.30	23.25%	-44.23%
天津	887,546,742.00	72.08%	1,119,443,683.00	55.95%	-20.72%
淄博	20,039,982.71	1.63%	22,537,676.38	1.13%	-11.08%

（二）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204,100,009.84	945,999,360.33	21.44%	-39.13%	-38.78%	-2.05%
矿业	20,039,982.71	17,433,917.97	13.00%	-11.08%	8.78%	-54.98%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7,206,305.00	886,368.60	87.70%			
分产品						
房产销售	1,153,800,816.00	909,083,490.35	21.21%	-38.96%	-38.04%	-5.24%
物业管理	41,079,242.75	35,158,827.20	14.41%	-51.03%	-51.00%	-0.34%
房地产出租	9,219,951.09	1,757,042.78	80.94%	132.74%	-72.22%	-235.68%
矿业	20,039,982.71	17,433,917.97	13.00%	-11.08%	8.78%	-54.98%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7,206,305.00	886,368.60	87.70%			
分地区						
北京	64,394,043.67	42,556,572.27	33.91%	-83.64%	-83.75%	1.32%
苏州	259,365,529.17	256,846,443.97	0.97%	-44.23%	-45.34%	-193.85%
天津	887,546,742.00	647,482,712.69	27.05%	-20.72%	-20.41%	-1.03%
淄博	20,039,982.71	17,433,917.97	13.00%	-11.08%	8.78%	-54.98%

（三）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业		945,999,360.33	98.10%	1,545,221,378.13	98.97%	-38.78%
矿业		17,433,917.97	1.81%	16,026,967.51	1.03%	8.78%
其他		886,368.60	0.0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产销售		909,083,490.35	94.27%	1,467,145,912.15	93.97%	-38.04%
物业管理		35,158,827.20	3.65%	71,750,717.80	4.60%	-51.00%
房地产出租		1,757,042.78	0.18%	6,324,748.18	0.41%	-72.22%
矿业		17,433,917.97	1.81%	16,026,967.51	1.03%	8.78%
基金管理费及养老服务		886,368.60	0.09%			

说明：

行业分类中其他是指公司本报告期从事的基金管理及养老服务，因公司2014年未涉足此行业，故行业及产品分类2014年未有可比数据。

八、公司应当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融资类别	期末余额（元）	融资成本	期限
期末融资总额	3,645,077,288.61		
其中：银行贷款	623,000,000.00	5.52%-7.68%	1-2年内到期
信托融资	1,400,000,000.00	8.6%-11%	1年内到期
公司债券	1,589,097,297.64	5.99%	3年

九、公司应当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

尽管2015年房地产市场回暖迹象明显，但中国经济整体受全球经济形式影响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行业整体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依然没有解决除一、二线城市外供需关系失调问题，长期下行趋势不会有所改观。公司于年内依据对行业的判断和分析，加紧完成了公司低效地产业务的剥离，更坚定了公司转型金融投资平台的意愿和决心。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稳定发展，大量资金在寻找出路，证券、保险等各个金融分支都出现了新的机遇。资本市场在经历 2015 年的大起大落之后，市场主体逐渐成熟，政策监管更趋完善，行业发展将更为健康稳健。总体而言，未来金融行业处于上升期，总体需求是扩张的，但监管趋严、竞争加剧，收益递减等大趋势也值得注意，这其中的机遇与风险需要巧妙地进行平衡。在经济新常态的大环境下，金融行业未来的发展存在广阔的空间。公司于现阶段进入基金、保险等金融细分行业，能够充分的分享该行业这一阶段发展的红利。

伴随着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格局的巨大变化，善于抓住机遇发展的企业将普遍形成规模和竞争优势，公司将努力抓住这个时期的机遇，顺势而行，深化战略转型的目标，把公司打造成为优秀的金融投资企业。随着基金、产业投资业务的开展和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推进，公司的发展方向、工作思路、业务模式日益清晰，金融投资平台初具雏形。

目前公司仅留存一线城市的优质地产业务，确保公司转型期营收稳定，年内完成的地产业务剥离事项使公司有更多资金和精力投入到业务转型的金融领域。公司将利用在地产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从开发地产项目的角色转变为与公司转型契合的不动产基金项目运营的角色。未来，通过投资优质项目、与成熟金融企业形成合作协议来抓住金融投资行业的机遇，同时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加深对金融投资行业、市场的理解，提高公司的整体行业水平，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未来将开拓基金、保险等金融分支领域，并寻求大健康、物流、养老等朝阳产业的投资机会，形成多业并举、互为支撑、联动发展的业务格局，使多元化产业投融资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完成战略转型，为股东实现更好的回报。

2016年，公司的核心任务是继续深化战略转型，将重点推进以下业务：

1、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停牌，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方案，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4月16日、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5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12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方案为：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以229,961.55万元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以292,477.76万元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以217,560.6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加对保险和大健康产业项目的投资，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加快进度推进非公开项目。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战略转型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增加，收益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石。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2、基金业务的拓展

公募基金方面：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公募基金公司本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仍将继续全力推进该公募基金的审批工作。

私募基金方面：2016年，一方面公司将以项目为依托，加强渠道建设和募资能力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实现项目的资产价值的有效提升。公司还将持续关注国内外优质项目，借鉴成熟的基金管理经验，通过基金管理的形式，将流动性较低的不动产通过基金运作，转化为流动性较高的不动产基金，提高整体营收比率。

3、养老项目的运作

2016年，公司将运用养老行业的政策、市场优势，积极开展新的养老项目；同时深耕现有养老项目，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进一步落实。

4、存量项目去化

目前公司存量房地产业务为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坐落于国内一线城市且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在2016年会加速去库存化，推进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目标。

5、人才管理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时期的人才需求，积极引进专业业务人才，搭建强大的业务团队，同时对现有业务团队进行培养，提升现有人才业务水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薪酬、激励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

（2）请根据行业披露指引第六条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答复：

根据行业披露指引第六条规定，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并披露公司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本报告期末存货中资本化利息累计金额609,334,159.08元，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169,793,159.17元，本期资本化率10.10%。

（二）权属受限存货的期初账面价值、期末账面价值、受限原因；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4,487,275,845.50	3,526,300,763.66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抵押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159,3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08,214,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0,945,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214,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2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45,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长利先生、赵惠芝女士、刘建平先生，独立董事符耀文先生、吴革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赵崇捷先生、李国锐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76,370,460	94.348488	4,574,621	5.65151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4,584,731	99.645147	4,574,621	0.354853	0	0.0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金利先生为本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14,24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77,087,537	95.234369	3,857,544	4.7656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4,301,777	96.990040	3,857,544	3.009960	0	0.0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4,692,000	30.504633	56,253,081	69.49536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32,906,271	95.636452	56,253,081	4.363548	0	0.000000

1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77,087,537	95.234369	3,857,544	4.76563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5,301,808	99.700771	3,857,544	0.299229	0	0.000000

1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214,2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0,945,08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89,159,3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14,24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7,087,537	95.234369	3,857,544	4.765631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安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本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1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214,24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2、13、14、15项议案，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奇、刘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65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7,2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5,208,665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6年5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2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

6、2014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9月25日办理完成。

7、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万份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3月3日办理完成。

9、201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18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孙领军、李斌及龚路青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9月28日办理完成。对李斌及龚路青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8,000份进行注销处理；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人员为31名，股票期权数量为2,930,400份，行权价格为2.75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成。

10、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8,8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7,2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118,8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2月26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游启军、王二猛和史晓翔三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8,800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77,200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王二猛和史晓翔作为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7,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81818元/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现有数量的5.97%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注销前的975,485,865股变更为975,208,665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89,937	7.24%	-277,200	70,312,737	7.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58,687	0.71%	-277,200	6,581,487	0.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58,687	0.71%	-277,200	6,581,487	0.67%
4、外资持股	63,731,250	6.53%		63,731,250	6.5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731,250	6.53%		63,731,250	6.5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895,928	92.76%		904,895,928	92.79%
1、人民币普通股	904,895,928	92.76%		904,895,928	92.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5,485,865	100.00%	-277,200	975,208,66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份回购数量较少，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10；债券简称：顺昌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株式会社LG化学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就共同合作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项签署了《合资经营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合资经营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

近日，公司与LG化学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拟在中国合资设立深圳科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株式会社LG化学

住所：韩国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大路128

法定代表人：朴镇洙（PARK JIN SOO）

成立日期：1947/01

经营范围：基础材料 － ABS, PVC, 合成橡胶,SAP 等

信息电子材料 － 偏光板,水处理事业

电池 － 圆柱形电池, 聚合物电池, 软包电池

公司与LG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科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CL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

2、注册资本与股权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注册币种为美元。合资双方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出资24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70%的股权；LG化学出资105万美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储能电池组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公司以人民币出资，LG化学以美元现汇出资。

2、合作期限：除非本合同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被解除，否则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自生效日起十五年。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委派两名，LG化学委派一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主管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营，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并按照合同规定以董事会决议委任和解聘。副总经理由LG化学提名并按照合同规定以董事会决议委任和解聘。合资双方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批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命。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由公司委派一名，LG化学委派一名。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为中国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各级地方商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合同之日。

5、争议的解决

就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的，则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发电侧和售电侧的开放，并网储能设备、电动汽车储能正成为储能市场新的增长点。LG化学作为全球储能电池最大的供应商，其电芯不但在业内具有高认可度和品牌价值，在性能方面具有超高稳定性和超高的循环寿命，同时在成本上也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完善的储能解决方案及成熟的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并且PCS（储能双向变流器）技术已达到国内顶尖水平，自主研发的BMS（电池管理系统）可实现对电池成组后的有效管理及均衡，解决储能电池系统大批量矩阵式使用中电池一致性所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成熟的BMS技术以及电池包设计能力，双方将合力研发、设计、建设全自动化电池模组生产线，其中BMS将采用公司最新一代的自动标定及主动均衡技术，实现从电芯到系统的全面有效管理。

此次合作是LG化学首次在储能领域与中国企业合资。合营公司计划一期生产规模为电池包年产能超过400MWh，产线计划于2017年初正式批量投产运营。本次合作可以使公司极大降低电芯采购成本，并加强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在国内建设电池模组的全自动化产线，还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套储能系统的成本，优化从户用储能系统到电网级储能系统整体的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储能系统在国内外储能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目前双方仅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尚未完成组建设立合资公司的其他相关程序，合资公司审批注册核准各项手续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4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脱硝提效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1、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硝提效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国电诚信[GDCX-JGZB16-254/01]）。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的有关要求，为使公司所属火力发电机组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将对其拥有的2台33万千瓦的火电机组（机组编号为#1、2机组，下同）进行脱硝提效改造。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经过投标、开标和评标环节，确定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530.70万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条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坚

注册资本：16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00297J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持股100%

2. 龙源环保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其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等。该公司目前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其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7,979.33	1,315,847.58	1,384,725.38	1,341,559
资产净额	271,888.30	333,985.79	372,293.30	309,587
营业收入	403,207.79	748,400.77	748,884.68	687,524
净利润	46,306.99	55,288.00	42,273.84	19,837

3.关联关系图

4.关联关系

龙源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有其51%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州热电委托龙源环保实施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构成本公司与龙源环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荆州热电2台33万千瓦火电机组脱硝提效改造项目，项目金额为530.7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专项行动，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有关要求，公司所属相关燃煤发电机组将陆续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按照上述工作方案，改造完成后公司所属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应低于310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分别低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交由龙源环保完成后，荆州热电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将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相关支持政策。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34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007、008。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龙源环保《营业执照》；

2.关于[#1、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硝提效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